

附表 C1

(封面)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至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x x 縣 (市) 總 決 算

x x x 主 管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 x x x 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
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表 C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附屬表「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五、固定項目概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推動各項業務計畫獲中央政府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評鑑（選）優良事蹟之說明

附表 C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 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各基金應備妥各計畫可用預算數之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4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3.本表應填列至 2 級項目。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5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負 債 流動負債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備 註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 3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7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基金用途所列各項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其餘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度 終了貸出餘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本 年 度 終 了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填表說明：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附表 C9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固 定 項 目 增 減 情 形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填表說明：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附表 C10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附表 C11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決 算 單 位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賸 餘 (短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 繳 公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填表說明：1.凡基金所屬分決算單位單獨計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附表 C3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附表 C1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單 位	期 限		本 金			累 計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金 額	償 還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附表 C13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註
	金額	股數		

填表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表 C14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合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C15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X 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其他人員 X 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附表 C1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請註明下列公務車輛資訊：

-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7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業務計畫項目，預算數以可用預算數表達，惟應於備註欄列明），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及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9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公）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					
補助費					
購置電腦軟體					

填表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